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每股特別現金股息的具體金額
及
分派配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分派及特別股息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分派及以現金派發不少於每股股份0.021港元的特別股息，惟須待通函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視乎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達成而定，特別股息的具體金額將為每股股份0.03255港元。

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進行分派，據此，(1)本集團持有的所有中國軟實力股份，及(2)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未來世界股份將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

* 僅供識別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的1,215,971,647股中國軟實力股份計算，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18,828,757,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645股中國軟實力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軟實力股份的收市價0.23港元計算，645股中國軟實力股份之市場價值約148.35港元。

按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的315,692,000股未來世界股份計算，參考於本公告日期的18,828,757,729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不會出現變動，股東將就股東持有的每10,000股股份獲得約167股未來世界股份。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未來世界股份的收市價0.345港元計算，167股未來世界股份之市場價值約57.62港元。

下文載列有關分派及特別股息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為符合資格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進行登記之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權利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釐定獲得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派付特別股息.....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完成分派(即向合資格股東轉讓

中國軟實力股份及未來世界股份)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中國軟實力股份及

未來世界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文所載有關完成分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分派及特別股息的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能變化，任何相關變化將由本公司另外適時公佈。

根據分派及特別股息的預期時間表，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仍未達成，不能保證分派條件及特別股息的先決條件將會達成。

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在特別股息及／或分派的所有條件達成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分派及／或派付特別股息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月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王海雄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

蕭兆齡先生